附件1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事项

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及《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的规定要求，“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审批。为深入贯彻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确保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事项实施，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http://www.waizi.org.cn/doc/85508.html)）。

二、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方式：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办理，政务服务—部

门服务—市文物局—事项名称—选择“我要申报”—法人登陆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线下申报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

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3层综合窗口）。

三、准予办理应符合的条件

1.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办理

1.申请人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

2.有7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聘用退休人员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超过主要技术人员总数的20%；主要技术人员具有5年以上文物修复工作经验，每人曾主持或主要参与50件以上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申请的业务范围为主要技术人员擅长领域。

3.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应满足《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38-2013）规定的区域技术中心以上的标准条件和功能。且申请的每一项业务范围均配备了独立的修复场所，具备符合条件的技术设备。

4.文物保管场所安全条件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

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二）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变更

1.申请人已经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2.申请人已经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同意变更事项的文件；

3.变更事项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法定代表人。

四、申报材料

1.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办理

1.《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书》及其附件；

填报要求：（1）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2）

单位名称：企业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并与印章一致；（3）主要技术人员是指：具有5年以上文物修复工作经验，曾主持或主要参与50件以上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且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应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4）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离退休人员不超过主要技术人员的百分之二十，如主要技术人员为7名，则离退休人员不能超过1名；（5）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聘用于两家文物修复资质单位，主要技术人员中离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人员提供申请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服务平台自主打印）作为附件；（6）主要仪器设备指可移动文物修复所需的专业设备，其中表6的已列出的专业设备为必备设备；（7）工作场所面积不得少于800平米，表1中工作场所面积“用房名称”已列出的全部用房为必备用房；（8）申请的每一项业务范围均应配备相应的文物保护修复实验室，并据实填报表7；（9）填写“承担过的主要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指10年以内本单位承担的修复项目，新成立的单位可以用主要技术人员10年以内的业绩代表本单位的业绩，并提供有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文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交可移动文物修复的批准/验收文号，则须提交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委托单位的验收报告作为附件；（10）申请业务范围必须从“填表说明”6中进行选择。

2.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3.告知承诺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办理专用）。

（二）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变更

1.申请人申请变更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的请示；

填报要求：请示中要明确单位名称，申请变更的事项（仅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何时取得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批复同意的意见。

2.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事项的文件；申请人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文件。

3.告知承诺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变更专用）。

五、审核与批复

1.在接到申请人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批准（包括变更）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同意XX从事可文物修复资质许可的批复”（以下简称“修复资质许可”）或“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同意XX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变更的批复”，申请人可以通过“修复资质许可”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活动。

2.对于获得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许可的申请人，我局三个月内对其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包括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中未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相关情况，且符合申请条件的，颁发《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根据监管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置。

六、监管方式

1.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办理

对于获得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许可的申请人，三个月内对其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第二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报告，定期开展运行评估，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1. 核查中未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相关情况，且符合申请条件的，颁发《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2.在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或核实其未达到申请条件的，给予20日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申请要求的，撤销其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许可，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其中，未达到其申请的部分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范围条件的，视为未达到申请条件办理，因此请各单位慎重选择修复资质范围。

3.定期开展全市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运行评估，评估标准参照国家文物局《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经评估，发现申请人未达到标准的，提出整改警告,一年内仍未达到标准的，撤销其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

4.在核查、年度报告或运行评估中发现或申请人被举报，经核实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

（1）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2）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4）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的单位法人被依法终止的，撤销其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二）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变更

对于获得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变更许可的申请人，三个月内对其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

1.核查中未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相关情况，且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变更内容，颁发《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2.在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或核实其未达到变更条件的，给予20日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变更要求的，撤销其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变更许可，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

七、咨询方式

 (010)64042770； (010)89150859

八、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或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九、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北京市文物局部门电话（89150859）、北京市文物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咨询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北京市文物局

 2021年8月11日